

陸、管考機制

一、推動組織

本府為因應氣候變遷，減緩溫室氣體排放，建立永續性的能源體系、節約能源暨能源使用效率化、新能源與再生能源之開發、利用及促進推廣，建立低碳永續生活之政策，特設「宜蘭縣溫室氣體管制及能源轉型推動小組」，以系統性且綜合性的整體規劃推動，逐步實現低碳永續家園之願景。並以此跨局處運作平台，共同執行「宜蘭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」相關推動工作，協調、整合本小組相關推動會議，及落實並管考執行方案推動作業。

(一) 組織架構

1. **【推動小組及6大執行方案小組】**由縣長或副縣長擔任小組召集人，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，推動小組下設秘書組，負責委員會之組織事務、各階段會議籌備及執行計畫管考；推動小組下設有6大執行方案小組，由6大部門執行方案主政局處首長擔任召集人，對接中央行動方案規劃內容推動並執行本縣之計畫。
2. **【諮詢會議】**依據議題需求另成立諮詢小組以專家、公民團體代表組成委員，屬政策規劃、執行及公民行動參與之諮詢協商平台。

(二) 運作方式

1. **【推動小組及6大執行方案小組】**核定後，由召集人召開第一次跨局處推動小組會議，爾後可依6大方案小組討論議題辦理小組會議，由方案小組主政局處召開，以協調、整合並落實執行方案推動作業。推動小組及各方案小組以每半年召開1次場次會議為原則，議題內容相近者得合併召開，並得視實際需求另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**【諮詢會議】**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、公民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召開會議。

二、管考作業

本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相關撰擬、確認、提報陳核、會議管考、進度與成果彙整等工作時程，詳細臚列於表5。其工作內容包含於108年2月28日前完成相關執行方案撰擬及供各局處完成確認工作；以利3月20日前開始實施簽辦提報工作之外，更於後續安排2場次執行進度資料彙整與會議管考工作；並於年底完成年度執行方案執行成果彙整工作。

表5 108年本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撰擬與管考時程

日期	作業
107/11/29	107年宜蘭縣溫室氣體管制及能源轉型推動小組第1次小組會議(確認各局處溫減執行方案主題)
107/12/31	各局處提交所屬執行方案主題資料
108/2/15	完成各局處所屬執行方案撰擬
108/2/28	完成提交各局處最終確認
108/3/20	完成宜蘭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初稿並實施簽辦與提報工作。
108/7/30	完成確認各局處執行情形與進度資料彙整(提請會會議討論)
108/8/15	完成第一次宜蘭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工作會議(確認各局處執行情形與進度)
108/11/1	完成確認各局處執行情形、進度資料彙整及前次會議(提請會會議討論)
108/11/20	完成第二次宜蘭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工作會議(確認各局處執行情形與年度成果)
108/11/31	完成108年度宜蘭縣溫室氣管制執行方案工作年度工作成果